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做表示，且明確否認任何由本公告內容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而引起或因對其信賴而導致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關於收購EMIR-OIL, LLC所有已發行的參股權益的主要交易 以及 關於向ACAP LIMITED授予共同投資權須予披露的交易 以及 恢復買賣

收購

買方和賣方於2011年2月14日簽訂了購買協議，根據此合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權益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賣方貸款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總對價為1.7億美元（可能調低）。

截止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擁有現有勘探合同的100%的不可分割的利益，允許目標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西南部的Mangistau Oblast的合約地區進行鑽井，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及油氣勘探，直至2013年1月。現有勘探合同的簽約面積約為850平方公里，包括4處現有油田（即Askaz，Dolinnoe，Emir和Kariman油田）和6處已認定的潛在含有油氣的構造，其探明儲量，探明+概算儲量，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分別約為2,270萬桶，9,220萬桶和1.276億桶油當量¹。基於1.7億美元的對價，探明儲量和探明+概算儲量的企業價值／每桶油當量等價物分別為7.49美元和1.84美元。由於能證明儲量計算的含油氣構造的3D地震數據已全部覆蓋計算儲量的地區，這些儲量被認為是低風險的儲量。目前簽約地區有24口現有井均發現油氣，沒有幹井的紀錄。此外，簽約地區的現有生產以及其用於進一步開發的巨大的探明+概算儲量，連同已建立的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工廠，石油處理和運輸設施等基礎設施一起，為將來的開發和生產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¹ 這些儲量數字包括了探明+概算儲量約為59,170百萬標準立方英尺，以及探明+概算+可能儲量約為90,597百萬標準立方英尺的天然氣。

根據現有勘探合同的條款，目標公司有權出售在簽約地區生產的所有石油和天然氣，並且擁有向石油和天然氣部申請和協商生產合同的獨家權利。進行交割的主要條件之一是目標公司須從代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石油和天然氣部獲得現有勘探合同下的4處現有油田中的3處的生產合同，賣方在購買協議中進一步承諾協助買方申請現有勘探合同下的剩餘油田的生產合同。

鑒於交割取決於滿足本公告中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收購可能完成也可能無法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票時應當謹慎。

上市規則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介於25%至100%之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收購構成了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需要股東批准。就公司所知，如果公司為獲得收購，購買協議，賣方期權以及其所預期的交易的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不會被要求豁免投票。收購，購買協議，賣方期權及其所預期的交易均由控股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3.6%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44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而批准。此外，分別持有公司股份約8.7%和9%的TPG（包括TPG Star Energy Ltd和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和Harmony Energy Limited，也通過書面股東同意的形式批准了收購，購買協議，賣方期權及其所預期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其中包含了更多收購詳情，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一份合資格人士的報告以及一份評估報告的通告將盡可能快地寄發給股東。此外，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14.41(a)就通告的寄發日期申請了豁免，用作編制目標公司財務信息，合資格人士報告和評估報告所必需的時間。目前，我們預計通告將於2011年4月29日左右寄發。

共同投資權

根據聘用函，Acap Limited同意就收購為公司提供綜合諮詢服務。根據聘用函且以交割為條件，公司向Acap Limited授權，允許其行使共同投資權（「共同投資權」），即在與購買協議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Acap Limited有權與公司或其合作方共同投資於收購所得資產而公司或其合作方所擁有的9.9%或以下。Acap Limited可在交割完成時或交割完成後36個月內行使該共同投資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cap Limited授予共同投資權構成了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引言

買方和賣方於2011年2月14日簽訂了購買協議，根據此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權益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賣方貸款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總對價為1.7億美元（可能調低）。收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收購

購買協議

日期

2011年2月14日

各方：

賣方： BMB Munai, Inc.

買方： Palaeontol B.V.，公司的全額子公司

擔保方： 公司作為Palaeontol B.V.的擔保方

賣方的主要業務是目標公司的運營，其普通股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之全美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獨家運營子公司，由賣方全額控股。就董事所知且已經合理調查確認，賣方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在一定的條件下，買方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權益及賣方貸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權。在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目標公司擁有現有勘探合同中100%的不可分割利益，因此，目標公司有權在2013年1月之前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西南部的Mangistau Oblast的合約地區進行勘探鑽井和石油開採活動。現有勘探合同的簽約面積約為850平方公里，包括4處現有油田（即Askaz，Dolinnoe，Emir和Kariman油田）和6處已認定的潛在含有油氣的構造，其探明儲量，探明+概算儲量，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分別約為2,270萬桶，9,220萬桶和1.276億桶油當量。²根據現有勘探合同中的條款，目標公司有權銷售其在簽約區域內開採的所有石油和

² 這些儲量數字包括了探明+概算儲量約為59,170百萬標準立方英尺，以及探明+概算+可能儲量約為90,597百萬標準立方英尺的天然氣。

天然氣，並擁有申請並協商生產合同的獨家權利。進行交割的主要條件之一是目標公司須從石油和天然氣部獲得現有勘探合同下的4處現有油田中的3處的生產合同，並且，賣方在購買合同中進一步承諾其將協助買方申請現有勘探合同中所述的剩餘油田的生產合同。關於權益的詳細信息請參見下文「目標公司信息」章節。

對價

根據購買協議，買方將以總價1.7億美元（可能調低）（「對價」）從賣方處收購權益和賣方貸款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在交割時及交割之後，對價將作出一定的調整，其累積結果將與目標公司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的資產負債表的某些特定變更相一致。該等調整將使對價降低，因為其反映了下述各項之和（不重複疊加）：(a)目標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向賣方或其關聯方支付的現金，(b)目標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在正常業務活動之外產生的任何負債，(c)目標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任何債務，(d)目標公司在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外負債，及(e)在2010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期間，目標公司就收購產生的任何費用。公司將以現金形式支付1.7億美元（可能調低）的對價。

公司現將以股票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行所得的用於收購其他油田或參于油田開發的合作或合資項目以擴展公司業務的淨收益、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和／或內部資源的方式為收購融資。

對價的基礎

對價將在各方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並將參考各項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現在的產量、現金流及財務記錄、特別是現有簽約區域內的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經濟價值。

購買合同的先決條件

收購的交割特別以下述各項的滿足或豁免（如可豁免）為條件：

1. 沒有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任何該等轄區的法律發佈任何命令或裁決會阻礙收購的完成。
2. 沒有任何政府機構尚未完成的司法程序會限制或阻礙收購的完成，或使購買協議中的任何實質性條款無法執行。
3. 各方需為該收購的完成獲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競爭保護機構（反壟斷執法機構）的同意。
4. 各方需(i)就根據購買協議進行權益轉讓獲得石油和天然氣部的同意；及(ii)確認哈薩克斯坦政府豁免其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對權益的收購擁有的優先權。

5. 需就收購、購買協議和相關交易獲得賣方股東的批准。
6. 需就收購、購買協議和相關交易獲得買方股東的批准。
7. 需就收購、購買協議和相關協議獲得股東的批准。
8. 購買協議和其他相關交易需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9. 賣方需向買方遞交(i)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撰寫的報告，時間不晚於2011年3月31日，(ii)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IFRS」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08、2009、2010年3月31日三個財年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九個月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九個月的相對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iii)目標公司在遞交IFRS財務報表之後12個月的營運資本預測。
10. 買方需獲得令其滿意的資料證明目標公司遵守特定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以及現有勘探合同的相關條款。
11. 目標公司需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確認豁免其在哈薩克斯坦相關法下就權益的出售所擁有的優先權。
12. 買方與賣方需執行並公證轉讓行為，並簽署、遞交及公證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所需的轉讓文件。買方需批准、簽署並公證特許；並且賣方需促使轉讓行為的達成，促使向司法部相關部門遞交就向買方轉讓權益的所有權事宜所需的全部文件，並在司法部相關部門註冊特許。
13. 買方需獲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有效的工作許可，以使買方在交割時可以委派一人擔任目標公司的新一任總經理。
14. 賣方需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登記並安排賣方向買方或買方的關聯方轉讓賣方貸款。
15. 目標公司需就Kariman、Dolinnoe和Askaz地區的石油開採與石油和天然氣部簽訂並適時註冊生產合同。
16. 賣方需獲得石油和天然氣部就與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證券、賣方股本的股份及其交易相關的全部批准。
17. 買方需獲取美國律師和哈薩克斯坦律師為賣方提供的法律意見，其時間均為截至交割日。
18. 賣方需就收購、購買協議和相關交易獲得全部批准（或其豁免）並完成目標公司需要獲得或完成的所有通告和備案。

19. 買方需獲得令其滿意的目標公司擁有其在購買協議中載明的資產的資料證明。
20. 買方需獲得形式和內容均令其滿意的易貨協定的取消證明。
21. 需獲得賣方票據持有人的批准。

交割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上先決條件(1)到(8)可以由買方或賣方代表自己豁免，以上先決條件(9)到(21)可由買方豁免。目前，公司和買方預計買方不會豁免購買協議下的任何關鍵條件，包括獲得Kariman, Dolinnoe和Askaz的生產合同（以上先決條件(15)）和轉讓賣方貸款（以上先決條件(14)）。在上述條件均被滿足或豁免（如可豁免）之後，交割將於2011年8月15日進行；如果僅有某些監管條件屆時尚未滿足，交割日期則不遲於2011年11月14日。

鑒於交割取決於滿足上述若干先決條件，收購可能完成也可能無法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票時應當謹慎。

賣方可選擇要求公司提供債務融資

如果交割沒有在交割日或之前實現，根據購買協議獲得Kariman, Dolinnoe及Askaz生產合同的先決條件已被滿足，並且賣方沒有實質性的違反其在購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契約或協議，賣方有權要求公司提供5百萬美元的債務融資（「賣方期權」）。根據購買協議，賣方期權可獲行使，據此，賣方將以相等於票面價值的購買價並以與票據大致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向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如上文所述），且該可轉換優先票據將與票據具有同等權益。

基於500萬美元的本金計算，假設全部票據以每股7.2094美元的初始價格轉換，公司將持有的普通股數量將佔賣方現有普通股數量的約1.24%，及賣方在票據轉換為其普通股之後全部普通股數量的約1.23%。基於500萬美元的本金計算，假設全部票據以每股2.00美元的初始價格轉換，公司將持有的普通股數量將佔賣方現有普通股數量的約4.48%，及賣方在票據轉換為其普通股之後全部普通股數量的約4.29%。

目標公司信息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是世界上第九大國家，其坐落於亞洲中部、裡海的西北海岸，與中國、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接壤。

下圖為哈薩克斯坦地圖及其鄰國：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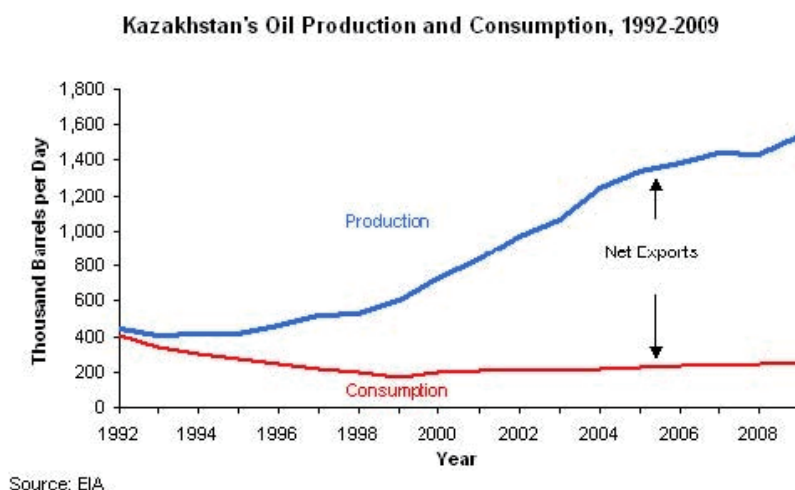


* 現有勘探合同下的合約地區

哈薩克斯坦擁有裡海地區最大的已探明的原油儲量，其原油產量位居中亞第二。截至2010年1月1日，其已探明的原油儲備相當於300億桶原油。哈薩克斯坦的石油開採量自上世紀90年代初期起迅速增長，在過去的十年中翻了一番。哈薩克斯坦的石油開採量佔了該地區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量的一半，2009年與2010年的日產量分別為約154萬桶與157萬桶。哈薩克斯坦日益增長的石油產業約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30%，而其出口收入的一半以上均來自於石油產業。根據國際商業觀察2010年1月發佈的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報告，其預計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和天然氣液態產品產量將在2009年至2019年間增長50%。在該份報告中，國際商業觀察將哈薩克斯坦不斷提升的經營環境放在首位，並表示其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前景、油田的初期開發、油田儲量的高開採率及競爭的格局對該國都非常有利。由於哈薩克斯坦宏觀經濟表現良好，財政狀況健康，在2000年它成為了全部償還其國際貨幣基

金組織所有債務的第一個前蘇聯共和國成員，比原時間表提前了7年。2002年9月哈薩克斯坦成為了第一個得到一家國際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投資級信用評級的前蘇聯成員。³下圖為1992年至2009年哈薩克斯坦的石油開採量和消費量：

表2⁴



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石油儲量位於其西部地區，該地區擁有五個最大的境內油田，即：Mangistau、Tengiz、Karachaganak、Aktobe和Uzen。哈薩克斯坦的Mangistau地區擁有大量產量豐富的油田，其中包括中國主要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訂立合同並有業務運作的油田。其他在哈薩克斯坦擁有油氣業務的中國公司包括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國振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化工進出口公司。該地區的基礎設施完備，提取油可便捷經濟地通過管道輸送至黑海地區，通過駁船和管道輸送至地中海地區，通過駁船和火車輸送至巴統和格魯吉亞，及通過管道輸送至中國。最近完工的1,384英里哈薩克斯坦－中國石油管道使哈薩克斯坦向中國出口石油更具競爭力。⁵

³ 來源：美國國務院網站

⁴ 來源：美國能源信息管理局網站

⁵ 與哈薩克斯坦相關的信息來源：(a)美國能源部2010年11月發佈的哈薩克斯坦能源概述分析，以及(b)國際商業觀察2010年1月發佈的哈薩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氣產業報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2002年3月20日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是賣方的唯一經營性子公司，在本公告之日為其全資子公司。

賣方於2007年9月發行了票據。這些票據至2012年7月13日到期，年利率為未償本金額的9.0%，拖欠金額每半年償付一次，時間為每年1月13日和7月13日。經某些調整，票據可轉換為賣方的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7.2094美元。但票據的條款需根據如下所述的重組進行修訂。

持票人於2010年7月13日有權行使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賣方贖回票據。因為賣方不能於2010年7月13日償付票據，賣方已與持票人進行持續的協商，以對票據進行重組。賣方正在對票據進行重組，據此，票據的條款將被修訂為（其中包括）：(i)增加票面利率至10.75%，(ii)要求賣方就票據的本金餘額支付一百萬美元的現金，其將導致於重組生效後，經調整後的本金餘額達六千一百四十萬美元，(iii)延長到期日至2013年7月13日，(iv)授予持票人一項新的認沽期權，可於新到期日之前一年行使，(v)降低票據轉換價至每股兩美元，(vi)由賣方提供額外的契約限制，包括禁止就賣方的普通股支付股息以及禁止質押或處置資產，(vii)規定每半年攤還本金金額為賣方的超額現金流的30%，以及(viii)允許持票人於賣方董事會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或相似組織中委任一名成員。如果收購達成，賣方預期將贖回票據。

票據的結構調整的某些方面會取決於賣方的股東批准，並可能取決於石油和天然氣部的批准。如果該等批准是必須的但沒有得到，票據持有人將有額外的認沽期權。賣方和票據持有人正在為關於票據的結構調整的上述披露的條款及其他條款形成最終文件進行努力。

目標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是在哈薩克斯坦開發和生產石油和天然氣。根據現有勘探合同，目標公司可以在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西南部的Mangistau Oblast的合約地區進行勘探鑽井和石油生產，直至2013年1月。現有合同下的簽約面積約850平方公里，3D地震已全部涵蓋所計算儲量的地區，合同區包含了4處現有油田以及6處已認定的潛在含有油氣的構造，包括：(a)ADE板塊，包括Askaz，Dolinnoe，Emir油田，(b)東南版塊，包括Kariman油氣田以及未勘探的Borly和Yessen構造，和(c)西北板塊，包括已開發區域以北和以西的地域，延伸至裡海。根據現有勘探合同的條款，目標公司有權在現有勘探合同期限內出售在簽約地區生產的所有石油和天然氣，並且擁有申請和協商生產合同的獨家權利。

以下是一張展示Mangistau地區現有勘探合同下的簽約地區和其他油田的地圖：

表3⁶



截止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擁有現有勘探合同和其擁有的設備的100%的不可分割的利益，且對其租賃的設備擁有有效的租賃利益。目標公司還對根據現有合同鑽探的所有的井，任何生產合同，以及據此而進行的石油生產擁有100%的不可分割的利益。

截止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擁有1,230英畝已探明的已開發生產總面積，180英畝已探明的未開發儲備總面積，以及約112,260未探明未開發總面積。目標公司已經在現有勘探合同下的簽約面積內共鑽了24口井，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季度內日平均產量約為2,170桶。目標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各生產了約100萬桶石油或石油等價物（原油比例超過90%）。根據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於2010年3月31日編制的儲量報告，簽約地區的探明儲量，探明+概算儲量，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分別約為2,270萬桶，9,220萬桶和1.276億桶油當量。⁷

⁶ 來源：Wood MacKenzie

⁷ 這些儲量數字包括了探明+概算儲量約為59,170百萬標準立方英尺，以及探明+概算+可能儲量約為90,597百萬標準立方英尺的天然氣。

根據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2010年7月1日評估，合約地區的4處潛在油田（即East Saura 2，East Saura，North Aidai和West Aksaz）的資源量預計在不扣除風險的情況下可產油約1.71億桶石油，如扣除風險，則約為5,130萬桶石油。LR

根據目標公司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記錄了結束LR於2009年3月31日和2010年3月31日財年的未審計淨利潤：

表4

	結束於2009年 3月31日的財年	結束於2010年 3月31日的財年
稅收和額外項目前（百萬美元）	40.5	21.4
稅收和額外項目後（百萬美元）	41.6	23.0

根據目標公司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管理帳目，截止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審計淨資產值分別約為1.078億美元和1.151億美元。截止2010年3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賣方貸款下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49億美元和1.468億美元。

目標公司依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這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有顯著的不同。其中之一是目標公司對石油和天然氣財產使用全部成本的會計方法。因此，如果目標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公司的會計政策編制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上述淨資產值和淨利潤將會降低。根據上市規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公司財務信息的會計報告將包括在寄發給股東的通告中。

收購的原因和好處

就產品分成合同下的總產量而言，集團是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領先的獨立上游石油公司之一。根據與中國最大的石油公司中石油簽訂的三份獨立產品分成合同，集團在中國最富饒的產油盆地松遼盆地經營大安，莫裡青及廟3油田。此外，公司亦尋求獨自及與其他大型獨立石油公司聯手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石油，以及於國際上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的其他機會。

哈薩克斯坦，正如以上「目標公司信息」一節所述，擁有裡海地區最大的石油儲量，是中亞第二大石油生產國。由於現有油田產量增長和最近發現的油田的開發，預計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產量將會在該地區繼續保持領先。美國能源部預計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產量將會在當前基礎上翻一番，在石油和天然氣行業表現出巨大潛力。

作為中國的鄰國，哈薩克斯坦在能源供給方面對於中國具有戰略性的重要意義。中哈政府之間關係良好，中國政府鼓勵中國公司赴哈投資。2010年，中國公司在哈薩克斯坦運營的油田的總石油產量約達每天600,000桶，約佔哈薩克斯坦2010年日產油量的38%。哈薩克斯坦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潛力以及中哈之間良好的政府關係使得哈薩克斯坦成為了集團的絕佳投資地點。通過將集團的經營擴展到中亞，收購將會增強集團作為一家國際性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地位。

如招股章程所述，截至2010年6月30日，集團的淨探明儲量、淨探明+概算儲量、淨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分別為2,940萬桶，4,770萬桶和6,120萬桶，2010年上半年日平均淨產量為10,042桶。考慮到本公告上文中列出的目標公司的儲量，收購之後，集團的總探明儲量，總探明+概算儲量，以及總探明+概算+可能儲量將會分別增加77%，193%和209%，分別達到5,210萬桶，1.399億桶和1.888億桶。此外，考慮到目標公司在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季度內約2,170桶的日產量，集團的日平均產量將會增加22%。

目標公司的資產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產油豐富的盆地，這將是集團國際擴張戰略的強有力的基礎，尤其是在中亞地區及附近。由於已經根據3D地震數據認定了一些遠景油氣構造，目標公司的資產具有開發意義。此外，由於能證明儲量計算的構造的3D地震數據已全部覆蓋現有油田，這些儲量被認為是低風險的儲量。目前簽約地區有24口現有油井，且未鑽出幹井。此外，簽約地區的現有生產以及其用於進一步開發的巨大的探明+概算儲量，連同已建立的天然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工廠，石油處理和運輸設施一起，為將來的開發和生產奠定了有利的基礎。

進一步而言，目標公司的資產已經在產生良好的收入和現金流。公司相信通過將目標公司的良好產量，現金流和受過良好培訓的員工與集團的強大的管理團隊和鑽井和生產的先進技術方面的經驗合併，可以增加目標公司當前運營的現有井的石油產量，並且可以將這些井運營得更有效率，成本效益更高。尤其是，由於簽約地區油氣田為多層油氣田，是與集團在吉林省運營的三處油田相似的多層結構，集團可以在收購後運用其在開發多層油氣田的豐富經驗和先進技術來增加產量和利潤。

目標公司的資產緊鄰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和KazaMunaiGas(KMG)的一家大型合資油田項目，該油田日產量約100,000桶石油。鑒於目標公司的資產緊鄰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和KazaMunaiGas(KMG)的合資油田，集團相信收購後目標公司的資產具有巨大的潛力和協同效應。考慮到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在哈薩克斯坦的投資，中石油天然氣集團／中石油和集團在中國的良好關係也將會為集團在簽約地區的運營創造更有利的協同效應。此外，當前很多中國石油鑽井和油田服務和油田建設公司在哈薩克斯坦經營業務，例如CNPC Great Wall Drilling Company Ltd. (中國石油長城鑽探工程分公司)，CNPC Xibu Drilling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中國石油西部鑽探工程有限公司)，Drilling Company

of Zhongyuan Petroleum Exploration Bureau (中原油田鑽井四公司), BGP, IN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中國石油集團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天然氣集團測井服務和中石油天然氣集團管道公司。考慮到集團與諸多中國石油鑽井和油田服務和油田建設公司在中國的關係, 集團計劃利用其與中國油田鑽井, 服務和油田建設公司的關係和工作經驗, 與這些位於哈薩克斯坦的服務提供商共同工作。

根據1.7億美元的對價(未考慮任何調低的情況), 探明儲量, 探明+概算儲量的企業價值/每桶油等價物分別為7.49美元和1.84美元。

下表列出了截至2010年4月1日目標公司的儲量在扣除所得稅之前的經濟價值(由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估算):

表5⁸

儲量(千桶石油等價物)	累計現金流, 年扣除5% (千美元)	累計現金流, 年扣除10% (千美元)	累計現金流, 年扣除15% (千美元)
總探明	539,482	422,121	345,934
總探明+概算	1,462,481	1,002,286	756,272
總探明+概算+可能	1,945,348	1,299,755	956,332

考慮到以上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預期的交易(包括收購及賣方期權)是公平合理的, 也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介於25%至100%之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收購構成了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因而需要股東批准。就公司所知, 如果公司為獲得收購, 購買協議, 賣方期權以及其所預期的交易的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不會被要求豁免投票。收購, 購買協議, 賣方期權及其所預期的交易均由控股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3.6%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44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股東書面同意的形式而批准。此外, 分別約持有公司股份約8.7%和9%的TPG(包括TPG Star Energy Ltd和TPG Star Energy Co-Invest LLC)和Harmony Energy Limited, 也通過書面股東同意的形式批准了收購, 購買協議, 賣方期權及其所預期的交易。

⁸ 來源: 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一家加拿大獨立評估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編制的儲量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其中包含了更多收購詳情，目標公司的財務信息，一份合資格人士的報告以及一份評估報告的通告將盡可能快地寄發給股東。此外，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14.41(a)就通告的寄發日期申請了豁免，用作編制目標公司財務信息，合資格人士報告和評估報告所必需的時間。目前，我們預計通告將於2011年4月29日左右寄發。

關於向ACAP LIMITED授予共同投資權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聘用函，Acap Limited同意就收購為公司提供綜合諮詢服務。Acap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且已經合理調查確認，Acap Limited及其最終受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該聘用函，公司同意向Acap Limited支付一定費用，包括按月支付的服務費用以及在交割日支付的相當於對價的2.5%的收購成功費用，如果賣方或其關聯方未能與公司或其關聯方達成收購，公司則需支付分手費，金額相當於公司已收到或將收到的所有費用或賠償金的10%。此外，以交割為條件，公司向Acap Limited授權，允許其行使共同投資權，即在與購買協議相同的條款和條件下，Acap Limited有權與公司或其合作方共同投資於收購所得資產而公司或其合作方所擁有的9.9%或以下。Acap Limited可在交割完成時或交割完成後36個月內行使該共同投資權。如果在聘用函屆滿或終止之後的24個月內，公司或其合作方約定或完成收購，則Acap Limited的共同投資權在聘用函屆滿或終止之後仍有效。公司向Acap Limited授予共同投資權的原因是Acap Limited為公司提供了本次收購的機會、為收購提供了諮詢服務並且促成了收購。考慮到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共同投資權是公平合理的，也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Acap Limited授予共同投資權構成了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中，以下詞語具有如下規定的含義，除非上下文另作要求。

「收購」 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收購權益和賣方貸款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天或紐約、北京、阿拉木圖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機構不開業辦理通常的銀行業務的任何其他一天以外的一天
「交割」	收購以及購買協議所預期的其他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	購買協議中規定的交割的日期
「中石油天然氣集團」	中國國家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555），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所主板上市
「相關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為之規定的含義
「控股股東」	Far East Energy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414,600,000股票，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6%
「董事」	公司的董事
「聘用函」	公司與Acap Limited於2011年2月1日簽訂的聘用函及2011年2月14日的修訂函
「設備」	受限於現有勘探合同或任何生產合同的，或與這些合同有關或與這些合同有關的任何運營有關的或據其進行的生產而使用或為使用而持有的所有當前正在使用的、關閉的或臨時廢棄的井，管道，處理廠，電線，處理站，脫水機，容器，泵，壓縮機，設備，機器，固定裝置，車輛，材料存貨以及其他有形使用財產以及對區域的改良
「現有勘探合同」	開發位於Mangystau州Tubkaraganskii市的「Aksaz-Dolinnava-Emir」地區的碳氫化合物的合同，由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投資處和「Zhanaozenkii Remontno-mechanicheskii Zavod」有限責任合夥於2000年6月9日簽訂，包括對其不時的修改
「企業價值／每桶油等價物」	每桶油等價物的企業價值
「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並非公司的相關人士，且獨立於公司和公司相關人士的獨立的第三方
「權益」	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的參股權益
「KMG」	Kazmunaigaz，哈薩克斯坦的國家石油和天然氣公司
「上市規則」	規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百萬標準立方英尺
「石油和天然氣部」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和天然氣部
「票據」	賣方根據2007年9月19日的契約發行的2012年到期的5.0%高級可轉換票據（包括對其的修改或補充）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生產合同」	任何由石油和天然氣部和目標公司簽訂的協議，旨在執行生產現有勘探合同下的Dolinnoe，Askaz，Kariman或Emir的碳氫化合物
「招股章程」	公司就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購買協議」	由賣方、買方和作為買方擔保人的公司於2011年2月14日簽訂的參股權益購買協議
「買方」	Palaeontol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公司，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賣方」	BMB Munai, Inc.，一家內華達州公司，系一個獨立第三方
「賣方貸款」	賣方根據購買協議中限定的某些貸款協議，給予目標公司的貸款，包括所有本金，利益以及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
「股東」	股票的持有人
「股票」	公司股本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Emir-Oil, LLC，一家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獨立第三方)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號

根據董事會指令
張瑞霖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11年2月15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我們的執行董事是張瑞霖先生（董事長），趙江巍先生，*Forrest L. Dietrich*先生和麥雅倫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是王斌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和才汝成先生。